**郑州师范学院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 为加强学校内部出版物管理，引导和鼓励内部出版物的健康发展，发挥各类媒体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规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 一、本办法所称校内出版物，是指由校内各单位主办并出版、尚未取得全国公开出版统一刊号或内部出版统一刊号，用于指导工作、交流信息的非营利性报纸、杂志、音像制品及对外宣传文字等，不包括公文、简报。

 二、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内部出版物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审核、批准校内刊物的创刊、停刊和变更等。校内刊物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。

 三、校内出版物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妨碍正常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不得从事有偿经营性活动。坚持为学校事业发展、为师生服务的宗旨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，宣传学校各领域发展成就，传播科学文化知识，丰富师生精神生活，繁荣校园文化。

 四、刊物的出版，实行审批制：校内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科研单位出版物报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；校级团学组织出版物报经团委审核同意；院级团学组织出版物（原则上不接受班级或团支部的办刊申请）报经所在学院党总支审核同意；两个以上单位合办的刊物，由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到校党委宣传部办理出版申请手续。

 五、党委宣传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。同意出版的，办理登记注册；不同意出版的，党委宣传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，并说明理由。未经登记许可的自办刊物视为校内非法出版物，宣传部有权予以取缔。本办法印发前已经存在的出版物，由主办单位出具证明并到党委宣传部登记。

 六、刊物一经出版，首期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存档备案，并在每年的12月15日至31日到党委宣传部进行年检。年检时应提供样刊和出刊情况年度总结。

 七、申办单位在办理申请时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以下材料：

 1、登记审批表。含以下事项：⑴出版物名称；⑵主办单位；⑶主要负责人简介；⑷出版物宗旨；⑸主要栏目；⑹发行量及印数；⑺经费来源；⑻挂靠主管单位意见；⑼党委宣传部意见。

 2、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

 八、校内刊物的变更，如刊名、刊期、主编、印数、开本、发行范围等变更事项以及停刊，须经主管单位审批后到宣传部备案。

 九、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 1、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 2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，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 3、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 4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 5、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 十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党委宣传部在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，主管及主办单位应予以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停止出版，并吊销其校内刊号；违反法律的，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：

 1、出版物刊载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；

 2、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；

 3、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；

 4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。

 十一、提倡出版节约、环保、高效的电子刊物。

 十二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 党委宣传部

 2018年10月24日